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4年第 **1** 辑 (总第169辑)

本辑要目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 罪行极其严重 依法核准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负责人就曾成杰案答记者问
-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五起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典型案例
- ◆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4年第 **1** 辑 (总第169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4 年. 第 1 辑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653 - 1622 - 7

I. ①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0481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4 年第 1 辑 (总第 169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622 - 7
定 价: 1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s.com zhs@cppsu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江必新 孙 谦 应松年 赵秉志
郝赤勇 樊崇义

总 编：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利民 王宏勇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国祥 杨 钧 李文胜 李忠诚
宋晓明 张勇健 陈正云 林文学 郑学林
赵大光 贾小刚 高 峰 黄 河 黄海龙
彭 东 裴显鼎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 (北 京)	闫俊璞 (北 京)	杨 进 (北 京)
金晓慧 (天 津)	李兴友 (河 北)	娄承法 (山 西)
寇建红 (山 西)	王传红 (内 蒙 古)	王正平 (辽 宁)
齐智文 (辽 宁)	孙晓明 (吉 林)	宋光文 (吉 林)
于大海 (黑 龙 江)	侯海峰 (黑 龙 江)	刘 刚 (黑 龙 江)
黄祥青 (上 海)	陶建平 (上 海)	蔡绍刚 (江 苏)
华俭学 (江 苏)	张承平 (江 苏)	巫仁和 (江 苏)
魏新璋 (浙 江)	徐友国 (浙 江)	乐绍光 (浙 江)
张晓峰 (浙 江)	李德文 (安 徽)	朱潘杰 (安 徽)
王成全 (福 建)	李相如 (福 建)	陈友聪 (福 建)
徐敏洪 (福 建)	罗 军 (江 西)	胡银国 (江 西)
黄伟东 (山 东)	宋燕敏 (山 东)	李剑飞 (河 南)
封 勇 (河 南)	司廷俊 (河 南)	匡茂华 (湖 北)
陈 实 (湖 北)	尹南飞 (湖 南)	刘湘奇 (湖 南)
任宗理 (广 东)	张和林 (广 东)	王 卡 (广 西)
全 莉 (广 西)	李良发 (海 南)	黄常明 (重 庆)
任永芳 (四 川)	岳文茂 (四 川)	马永相 (贵 州)
杜树生 (贵 州)	杨 茁 (贵 州)	朱春莉 (云 南)
梁晓淮 (陕 西)	袁保伟 (甘 肃)	郝 瀚 (青 海)
赵 洁 (宁 夏)	赵天贵 (新 疆)	马 涛 (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曲燕敏 朱 希

编辑说明

一、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是最高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联合编辑的第一套法律适用方面的丛书，收集了公、检、法机关办案需要的最新法律、法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高法、高检、公安部有关职能部门的答复及其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办案实务研究；专家答疑；典型疑难案例评析；法制动态等。

二、本丛书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全面的工作指导用书而编辑出版的，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办理案件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权威、标准、及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三、本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具有权威性；本丛书收集了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有关部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具有全面性；在编辑中侧重公检法工作人员及律师办案需要，具有实用性；聘请从事立法、司法解释工作和有关文件起草的同志撰写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说明、指导性文章，帮助办案人员正

确理解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具有指导性；本丛书全年 12 辑，按月定期出版，具有及时性。

四、为及时探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法律问题和工作问题，我们专门邀请有关专家和权威人士对办案实务问题进行研究，解答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为学理性研究意见供大家参考。

五、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大力支持、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2014 年 1 月

目 录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

(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 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10)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2013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5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3〕26号) …… (24)

保障公众对司法知情权和监督权的实现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人就《规定》答记者问 (27)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2013 年 9 月 2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 高检发释字〔2013〕3 号） (33)

【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意见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公通字〔2013〕37 号） (59)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
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10 月 8 日 法发〔2013〕10 号印发）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
工作机制的意见

（2013 年 10 月 9 日 法发〔2013〕11 号印发） (72)

坚决守住防范冤假错案的司法底线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答记者问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 若干意见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法发〔2013〕13 号印发) (83)

依托现代信息技术 打造阳光司法工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人就《意见》答记者问 (89)

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管理 办法 (试行)

(2013 年 11 月 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高检发案管字〔2013〕5 号印发)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五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 8 日 法〔2013〕241 号) (117)

指导案例 17 号 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17)

指导案例 18 号 中兴通讯 (杭州) 有限责任

公司诉王鹏劳动合同纠纷案 (120)

指导案例 19 号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

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纠纷案 (122)

指导案例 20 号 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

公司诉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

康泰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

纠纷案 (126)

指导案例 21 号 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 行政征收案	(130)
--	-------

指导案例 22 号 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 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132)
---	-------

【办案实务研究】

罪行极其严重 依法核准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负责人就曾成杰案 答记者问	(135)
-----------------------------------	-------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八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013 年 10 月 22 日)	(151)
--------------------------	-------

案例 1: 申请人美国礼来公司、礼来 (中国) 研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黄孟炜行为保全 申请案	(151)
--	-------

案例 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诉佛山市高明威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侵害 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52)
---	-------

案例 3: 宝马股份公司诉广州世纪宝驰服饰 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154)
---	-------

案例 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56)
案例 5: 亚什兰许可和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北京天使专用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瑞普工业助剂有限公司、魏星光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58)
案例 6: 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诉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160)
案例 7: 江西亿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余志宏等侵犯商业秘密罪刑事案	(161)
案例 8: 宗连贵等 28 人假冒注册商标罪刑事案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五起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典型案例	
(2013 年 11 月 5 日)	(165)
案例 1: 张某与河南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执行案	(165)
案例 2: 郭红某与郭淑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执行案	(166)
案例 3: 北京某汽车装饰中心等 50 余人与北京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列执行案	(167)
案例 4: 郑彦某与郑庆某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	(169)

案例 5: 李某与杨某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170)

【法制动态】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孟建柱(1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的决定

(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 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三、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四、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将第二款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

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五、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三款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其中的“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修改为“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修改为“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八、将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合并，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采用网络、电

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作的；

“（二）鲜活易腐的；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

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的意见。”

相应地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及其社会团体”修改为“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

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